

考試院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考臺考一字第11306001631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院依法官法規定指定之主要法律科目，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依據：法官法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87 條第 4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院前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公告指定公司法等 22 科目為法官法規定之主要法律科目。茲為符用人機關所需，修正旨揭主要法律科目為公司法、海商法與海洋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非訟事件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家事事件法、證據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財稅法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、營業秘密法、公平交易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勞動社會法、國際公法、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等 24 科目。

院 長 黃榮村